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新信德咨字〔2025〕27号

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Xin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 址 (Address):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22 号天成广场 9 层

电 话 (Telephone): (0991) 18999866857

传 真 (Fax): (0991) 2811863 邮政编码 (Post code): 830002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5
（一）项目背景	5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6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8
（四）项目绩效目标	8
（五）项目自评情况	9
（六）项目利益相关方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9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范围	10
（三）绩效评价的原则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五）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12
（六）绩效评价的依据	13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绩效评价分析	17
（一）决策情况	17
（二）过程情况	19
（三）产出情况	21
（四）效益情况	23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4
五、主要成效及存在问题	25
六、建议	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八、报告附件	27
附件 1：项目评分情况表	28
附件 2：基础表	36
附件 3：问卷调查表及分析报告	37
附件 4：访谈提纲（记录）及访谈分析报告	44
附件 5：现场核查表及现场核查照片资料	50



摘 要

一、概述

（一）项目背景

普惠金融也称包容性金融，是能为全社会及时有效地获取价格合理、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普惠金融立足于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以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为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让社会公众享受金融发展带来的全新体验，让更多市民共享现代化的优质金融服务。

2023 年 10 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指出：“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毋庸置疑，发展普惠金融，是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应有之义，更有助于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增进社会公平和社会和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普惠金融以支小、支微、支农和服务民生领域为重点方向，充分体现了我国金融工作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

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总体思路，为未来普惠金融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也标志着我国普惠金融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下一步，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探索成本可负担、商业可持续、风险可管控的中国特色普惠金融发展模式，不断提升普惠金融的下沉深度、覆盖广度、服务力度，更好发挥普惠金融支农支小支微的关键作用，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体系，这既是实现人口规模巨大、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也是走好中国特色金融之路的必然选择。

（二）项目基本内容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和地财金〔2023〕68号），项目资金主要用于35家小微企业和570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通过项目实施，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更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35家小微企业和570个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880.16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更高质量发展。

（四）项目预算情况、执行情况

1. 资金来源与投入情况

该项目总预算资金为880.16万元，该项资金全部为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总预算资金880.16万元，已支付资金880.16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二、评价结论

运用由绩效评价项目小组设计并通过委托方审核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收集、基础数据采集、访谈以及现场核查，并采用适当的标准和方法对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94.75分，绩效评级为“优”。

三、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更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根据《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该项目已制定部分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是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2）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

根据在农商银行调取的档案资料，发现个人创业档案内容填写不完整（如阿尔组古丽·麦提托尔荪、阿卜力克木·艾力等人的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未勾选借款人类别）和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的档案资料不齐全（如新疆黛丽丝发制品有限公司新疆富龙布艺仿真花果有限公司等未提供申请企业的财务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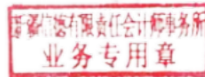
四、有关建议

（一）健全项目专项制度体系

针对当前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的情况，建议结合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实际工作需求，参照已有的合法合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框架，尽快启动相关缺失制度的制定工作。在制定过程中，需确保新制度与现有制度有效衔接，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要求，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比如《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需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及监管要求；《预算管理制度》应细化预算编制、执行及调整规范；《项目库管理办法》要完善项目入库标准、动态管理及出库审核机制。制度出台后，同步做好宣传培训与执行监督，确保各项制度落地见效，全面提升财务管理和业务运行的规范性。

（二）强化档案规范管理

针对个人创业档案填写不完整问题，应制定《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档案要素规范指引》，明确借款人类别勾选等核心要素为必填项，嵌入系统表单设置强制校验规则，建立“受理初审—复审校验”双人复核机制，对漏项档案实施“退回补正-闭环销号”管理。针对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档案资料不全问题，需梳理《贴息申报档案要件清单》，将财务审计报告等列为硬性要件，在受理环节实施“要件逐项核对—缺失即时告知”，同步建立企业档案合规性事前培训机制，定期开展



档案完整性专项抽检，对高频缺失项强化源头管控。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 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新信德咨字〔2025〕27 号

洛浦县财政局：

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贵单位委托，对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涉及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财务资料、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 号）等文件的规定进行的。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座谈听取情况介绍、文件资料研读、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方式。

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立项背景

普惠金融也称包容性金融，是能为全社会及时有效地获取价格合理、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普惠金融立足于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以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为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让社会公众享受金融发展带来的全新体验，让更多市民共享现代化的优质金融服务。



2023 年 10 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指出：“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毋庸置疑，发展普惠金融，是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应有之义，更有助于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增进社会公平和社会和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普惠金融以支小、支微、支农和服务民生领域为重点方向，充分体现了我国金融工作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

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总体思路，为未来普惠金融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也标志着我国普惠金融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下一步，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探索成本可负担、商业可持续、风险可管控的中国特色普惠金融发展模式，不断提升普惠金融的下沉深度、覆盖广度、服务力度，更好发挥普惠金融支农支小支微的关键作用，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体系，这既是实现人口规模巨大、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也是走好中国特色金融之路的必然选择。

2. 立项依据

(1)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4〕4 号）；

(2)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 号）；

(3)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4〕33 号）。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 号），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35 家小微企业和 570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通过项目实施，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



展，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更高质量发展。

2.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实施主体

1) 资金监管单位（财政部门）

洛浦县财政局

2) 项目预算单位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项目实施单位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项目开展流程

项目审批：财政部根据年度预算安排专项资金，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普惠金融专项资金 880.16 万元。资金用途明确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普惠金融示范区奖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三类。地区财政部门收到资金后，分解至县，县财政部门按项目实施情况拨付。

业务实施：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4〕4 号）文件，2024 年中央普惠金融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受益主体（小微企业、个人创业者等）的资格条件、审核材料清单及操作流程。

项目监管：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4〕4 号）文件和财务资金管理制度实施监管。

（3）资金拨付、使用流程

2023 年 12 月 21 日，和田地区财政局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 号）文件下达资金。

洛浦县财政局接收资金文件后，给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达该项目的指标，项目单位根据指标接收资金。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准备好项目资料后，并录入 2.0 系统，报账资料经县财政审核通过后予以拨付资金。

（4）制度建设



根据《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该项目已制定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是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3. 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用于 35 家小微企业和 570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共计贴息金额为 880.16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更高质量发展。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与投入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于《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 号）文件，项目总预算资金 880.16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预算资金 880.16 万元，已支付资金 880.16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 号）文件，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35 家小微企业和 570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通过项目实施，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更高质量发展。

2. 阶段性（年度）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 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项目小组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并与项目单位沟通确定后，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①数量目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预期指标“ ≥ 880.16 万元”；

②质量目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预期指标“ $=100\%$ ”；

③时效目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预期指标“ $=100\%$ ”；

④成本目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成本，预期指标“ ≤ 880.16 万元”；

（2）效益目标：

①社会效益：

推动普惠金融更高质量发展，预期指标“有效推动”；

创业担保贴息政策知晓率，预期指标“ $=100\%$ ”；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和小微企业满意度，预期指标“ $\geq 95\%$ ”。

（五）项目自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 35 家小微企业和 570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880.16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更高质量发展。

（六）项目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 预算单位：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项目实施单位：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项目受益方：洛浦县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了解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



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范围

1. 绩效评价项目对象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洛浦县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 绩效评价项目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项目决策、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预算资金支出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的原则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要求，绩效评价应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等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益和影响的绩效评价逻辑路径，结合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应采用客观数据。经主管部门审查、第三方评价机构复查，在问卷调查、访谈时再予查证核实加以确认，以保证各项数据的真实性。
2. 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对项目前期调研及项目资料的研读、分析，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并且与委托方、项目单位就可行性、合理性进行了沟通，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整体框架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 2 个一级指标，其中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效益 2 个一级指标，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效益包括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

表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构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绩效目标	10 分
	资金投入	5 分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组织实施	10 分
项目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8 分
	产出质量	6 分
	产出时效	8 分
	产出成本	8 分
项目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15 分
	满意度	15 分
合计		100 分

2. 计分原则

对于能够通过数学公式或者比较法则准确计算出得分的子指标项，采用计算结果作为这一项子指标得分。另外，由于大部分共性指标具有定性讨论的特点，在对其子指标项评价时不能依据准确的表达公式计算出得分。为此由评价人员根据访谈、问卷调查以及现场核查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处理，得到这一子项指



标的分数。具体过程，详见报告附件相关内容。

3. 结果判定

在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共性指标占整个指标体系分值的 40%，个性指标占 60%。每类指标及其子指标分值给出了具体明细，各子指标项得分汇总后可得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分数。依据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分数评定等次，90 分（含）以上为“优”，80 分（含）至 89 分为“良”，60 分（含）至 79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1. 绩效评价标准

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2. 绩效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的分析方法，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评价，我们采用的是将当期产出、效益指标与其预先设定产出、效益目标、标准进行对比分析的方法。比较内容具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包括产品和服务的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成本目标；二是达到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所必需的资源；三是支出的预期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将影响财政支出和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的方法。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评分。

因素分析法需要对支出项目的成本费用和收益进行全面分析、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从而得出评价结论。其中，主要包括人力资本、决策时滞、技术发展水平、流程完整性、信息反馈机制的有效性和创新激励的全面性等。

（4）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一种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中广泛采用的方法，它主要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财政支出的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这种方法具有民主性、公开性的特点，能够最大限度地吸收社会力量的参与，使绩效评价过程更加充分地表达社会公众的诉求，同时也保证了实施过程的透明度。

（5）层次分析法

即把复杂的问题分解为小的组成因素，将这些组成因素按照支配关系分组形成有序的递阶层次结构，根据一定的比率标度，通过两两比较将判断定量化，形成比较判断矩阵并确定层次中诸因素的相对重要性的方法。

（6）实地考察法

就是深入项目实施现场，采用观察、访谈等方法收集项目信息及基础资料的方法。

本次评价，我们根据评价项目的特点确定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考察法作为主要的评价方法。

（六）绩效评价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4.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 号）；



- 5.《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
- 6.《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4〕4 号）；
- 7.依据委托目的及我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项目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
- 8.本项目各阶段的相关正式文件和有关资料。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

为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的顺利实施，评价机构组建了绩效评价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负责建立联络制度、明确评价责任人、制定评价方案、实施具体评价等工作。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人员安排

序号	姓 名	项目中的定位	主要执业资格和职称
1	郜丽忠	总协调人	注册会计师
2	陈晨	报告复核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3	石征岭	项目负责人	咨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4	李亚楠	现场人员	助理人员
5	盛苗锦	现场人员	助理人员
6	戴梦娜	现场人员	助理人员

（2）开展前期调研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据此次绩效评价受委托内容，对拟评价的项目实施前期调研。通过调研对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内容、目标信息、预算信息以及其他一些项目基本信息，有了初步了解，为制定绩效评价



工作方案做好准备。

(3) 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和评价对象的特点以及前期调研收集的一些信息，拟定详细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报经洛浦县财政局（评价委托方）批准后实施。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包括评价工作的总体起始时间，每个实施阶段的具体工作任务及具体实施时间等。

2) 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根据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了相应的评价指标，确定了相应的评价标准，并对评价指标的对象作出说明、对评价指标的使用做出规定。就评价指标和标准的确定，与洛浦县财政局（委托方）、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单位）进行沟通，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完善后确定。

3) 拟采用的评价方法。详细说明拟采用的评价方法，并对评价方法的运用做出明细规定。

4) 评价依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所依据的主要内容。

2. 具体实施

(1) 收集基础资料

根据评价工作的需要和要求，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渠道全面收集项目基础信息资料，主要包括：

1) 被评价单位基本概况，如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预决算情况、项目立项依据等；

2) 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3) 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4) 被评价单位总结分析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评价报告；

5) 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6) 审计报告；

7) 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等。

(2) 整理、研读基础资料



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研读，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通过基础资料的整理、研读，了解被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分析被评价对象可能存在的问题，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实地核查的内容，为现场核查做好准备。

（3）现场核查

评价项目小组指派评价人员深入项目单位，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验证。评价人员通过采取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开展问卷调查、广泛座谈、访谈、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项目有关情况和资料、数据进行核查，掌握第一手评价资料。

（4）综合分析评价

1) 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材料和基础数据。

2) 评价项目小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掌握的评价项目材料和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并进行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3) 将初步评价结论、调整事项、问卷调查结果、专家咨询意见和有关说明等送达洛浦县财政局（委托方）、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单位）并征求意见。之后，对所征求的意见及时地进行收集和整理。

3. 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初步报告

（1）撰写报告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结合洛浦县财政局（委托方）、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单位）反馈的意见，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2）提交初步报告

将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提交评价委托方。

1) 评价项目小组完成评价初步报告后，报送洛浦县财政局（委托方）。

2) 洛浦县财政局（委托方）对提交的绩效评价初步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了审核意见。



3) 评价项目小组参照审核意见, 对绩效评价初步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

4. 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 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 分值为 20 分, 实际得分 20 分。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2.5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自评规范性	5	5
		资金投入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合计			20		20	20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4〕33 号)等文件精神,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地方普惠金融发展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金融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项目的设立, 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 增强金融普惠性, 推动普惠金融更高质量发展, 与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该项目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 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



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4〕4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4〕33 号）等文件，该项目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

2. 绩效管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4〕33 号）、《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文件可知，该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及计划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 自评规范性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4〕33 号）、《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预算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并核对相关财务支付凭据可知，该项目已对预算数、执行数、执行率、各指标值完成情况进行叙述，自评文件内容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4〕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4〕33号）等文件，该项目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定额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2.5分，得分2.5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4〕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4〕33号）等文件，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际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2.5分，得分2.5分。

(二) 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16.25分。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75



合计	20		20	16.25
----	----	--	----	-------

1. 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4〕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4〕33号）、《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及项目单位提供的《预算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集中凭证》可知，资金到位率=（880.16/880.16）×100%=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2) 预算执行率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4〕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4〕33号）、《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及项目单位提供的《预算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集中凭证》可知，预算执行率=（880.16/880.16）×100%=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4〕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4〕33号）等文件，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2. 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该项目已制定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是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扣 2.5 分，得分 2.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4〕33 号）《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文件可知，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没有验收程序故不用提供验收报告。但根据在农商银行调取的档案资料，发现个人创业档案内容填写不完整（如阿尔组古丽·麦提托尔荪、阿卜力克木·艾力等人的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未勾选借款人类别）和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的档案资料不齐全（如新疆黛丽丝发制品有限公司新疆富龙布艺仿真花果有限公司等未提供申请企业的财务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扣 1.25 分，得分 3.75 分。

（三）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4 个四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产出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8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8	8
		产出质量	6	质量达标率	6	资金足额拨付率	6	6
		产出时效	8	完成及时性	8	资金拨付及时率	8	8
		产出成本	8	成本节约率	8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成本	8	8



合计	30		30		30	30
----	----	--	----	--	----	----

1. 产出数量

(1)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4〕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4〕33号）、《关于使用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方案》《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名单》《个人借款合同》可知，该项目已完成880.16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完成率=（880.16/880.16）*100%=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产出质量

(1) 资金足额拨付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预算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集中凭证》可知，该项目根据项目的预算资金完成880.16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且已足额拨付，资金足额拨付率=（880.16/880.16）*100%=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产出时效

(1) 资金拨付及时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预算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集中凭证》可知，该项目已于2024年8月28日完成880.16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且该项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拨付，资金拨付及时率=（880.16/880.16）*100%=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4. 产出成本

(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成本

根据《关于使用2024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方案》《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及项目单位提供的《预算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集中凭证》可知，截至2024年8月28日，该项目已完成880.16万元的创业

担保贷款发放，成本节约率= $[(880.16-880.16)/880.16]\times100\%=0\%$ 。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四）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2 个三级指标、3 个四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 28.5 分。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效益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指标	20	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推 动产业项目顺利启动	10	9.5
						创业贷款贴息政策知晓 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个人和小微企业满意度	10	9
合计			30		30		30	28.5

1. 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1) 社会效益

①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推动产业项目顺利启动

根据《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可知，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推动创业项目顺利启动效果= $[(\text{“效果显著”人数}\times100\%+\text{“效果一般”人数}\times75\%+\text{“效果不大”人数}\times50\%+\text{“完全没效果”人数}\times25\%)/\text{总人数}\times100%]\times100\%=[(57\times100\%+3\times75\%+0\times50\%+0\times25\%)/60\times100%]\times100\%=98.75\%$ 。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0 分，扣 0.5 分，得分 9.5 分。

②创业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

根据《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可知，政策知晓率(%)= $[(\text{“非常了解”人数}\times100\%+\text{“比较了解”人数}\times75\%+\text{“不太了解”人数}\times50\%+\text{“完全不了解”人数}\times25\%)]$



$$/ \text{总人数}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text{分值} = [(60 \times 100\% + 0 \times 75\% + 0 \times 50\% + 0 \times 25\%) / 60 \times 100\%]$$

$$\times 100\% =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满意度

1)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和小微企业满意度

根据《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可知，满意度（%）= [（“非常满意”人数×100%+“满意”人数×75%+“比较满意”人数×50%+“不满意”人数×25%）/总人数×100%] × 100% = [55×100%+5×75%+0×50%+0×25%）/60×100%] × 100%=97.92%。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0 分，扣 1 分。得分 9 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实施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产生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推动产业项目顺利启动的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4〕33 号）等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政策需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洛浦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880.16 万元，已支付资金 880.16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用于 35 家小微企业和 570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共计贴息金额为 880.16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更高质量发展。

项目产出：项目已完成 35 家小微企业和 570 个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880.16 万元。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推动产业项目顺利启动的效益。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由绩效评价项目小组设计并通过委托方审核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收集、基础数据采集、访谈以及现场核查，并采用适当的标准和方法对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 94.75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分值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20	16.25	30	28.5	94.75
得分率	100%	81.25%	100%	95%	94.75%

五、主要成效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成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对 35 家小微企业和 570 个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880.16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更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根据《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该项目已制定部分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是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2）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



根据在农商银行调取的档案资料，发现个人创业档案内容填写不完整（如阿尔组古丽·麦提托尔荪、阿卜力克木·艾力等人的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未勾选借款人类别）和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的档案资料不齐全（如新疆黛丽丝发制品有限公司新疆富龙布艺仿真花果有限公司等未提供申请企业的财务审计报告）。

六、建议

（一）健全项目专项制度体系

针对当前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的情况，建议结合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实际工作需求，参照已有的合法合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框架，尽快启动相关缺失制度的制定工作。在制定过程中，需确保新制度与现有制度有效衔接，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要求，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比如《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需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及监管要求；《预算管理制度》应细化预算编制、执行及调整规范；《项目库管理办法》要完善项目入库标准、动态管理及出库审核机制。制度出台后，同步做好宣传培训与执行监督，确保各项制度落地见效，全面提升财务管理和业务运行的规范性。

（二）强化档案规范管理

针对个人创业档案填写不完整问题，应制定《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档案要素规范指引》，明确借款人类别勾选等核心要素为必填项，嵌入系统表单设置强制校验规则，建立“受理初审—复审校验”双人复核机制，对漏项档案实施“退回补正-闭环销号”管理。针对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档案资料不全问题，需梳理《贴息申报档案要件清单》，将财务审计报告等列为硬性要件，在受理环节实施“要件逐项核对—缺失即时告知”，同步建立企业档案合规性事前培训机制，定期开展档案完整性专项抽检，对高频缺失项强化源头管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

（二）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由业务合同书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是根据报告中所述评价原则、评价依据、评价限制条件、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价限制条件下成立。

（四）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报告附件

附件：

1. 项目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2. 基础表
3. 问卷调查表及分析报告
4. 访谈提纲（记录）及访谈分析报告
5. 现场核查表及现场核查照片资料

单 位（公章）：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签字）：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1：项目评分情况表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地方普惠金融发展规划、乡村振兴战略和相关政策要求；②《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金融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是否与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0	2.5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4〕33 号）等文件精神，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地方普惠金融发展规划、乡村振兴战略、金融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的设立，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更高质量发展，与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项目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据此，扣 0 分，得 2.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	0	2.5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绩效目标	10					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4〕33 号）等文件，该项目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据此，扣 0 分，得 2.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及计划任务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	5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4〕33 号）、《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文件可知，该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及计划任务相匹配。据此，扣 0 分，得 5 分。
				自评规范性	5	编制的项目自评文件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自评文件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规范	①预算数、执行数、执行率是否叙述；②是否叙述各指标值完成情况；③未完成指标值是否说明原因及改进措施；④自评文件内容是否真实。①~③各占 1 分，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④自评文件真实性出现问题扣除本三级指标全部分值（扣 5 分）。	0	5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4〕33 号）、《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预算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并核对相关财务支付凭据可知，该项目已对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资金投入	5								预算数、执行数、执行率、各指标值完成情况进行叙述，自评文件内容真实有效。据此，扣 0 分，得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定额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	2.5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4〕33 号）等文件，该项目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定额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据此，扣 0 分，得 2.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	2.5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4〕33 号）等文件，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际相适应。据此，扣 0 分，得 2.5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0	3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4〕33 号）、《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及项目单位提供的《预算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集中凭证》可知，资金到位率=（880.16/880.16）×100%=100%。据此，扣 0 分，得 3 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0	3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4〕33 号）、《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及项目单位提供的《预算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集中凭证》可知，预算执行率=（880.16/880.16）×100%=100%。据此，扣 0 分，得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	0	4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组织实施	10			的规范运行情况。		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 1/4，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2023）6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4〕33 号）等文件，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据此，扣 0 分，得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评价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内控管理制度；②财务、业务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评价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2.5	根据《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该项目已制定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是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据此，扣 2.5 分，得 2.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组织实施机制是否健全、责任分工是否明确；③《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④《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25	3.75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4〕33 号）、《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文件可知，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没有验收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序故不用提供验收报告。但根据在农商银行调取的档案资料，发现个人创业档案内容填写不完整（如阿尔组古丽·麦提托尔荪、阿卜力克木·艾力等人的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未勾选借款人类别）和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的档案资料不齐全（如新疆黛丽丝发制品有限公司新疆富龙布艺仿真花果有限公司等未提供申请企业的财务审计报告）。据此，扣 1.25 分，得 3.75 分。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8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880.16 万元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完成率=（统计期内实际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统计期内计划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总额） $\times 100\%$ 。实际完成率=100%，得 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0	8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4〕33 号）、《关于使用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方案》《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名单》《个人借款合同》可知，该项目已完成 880.16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完成率=（880.16/880.16） $\times 100\%$ =100%。据此，扣 0 分，得 8 分。
		产出质量	6	资金足额拨付率	6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	=100%	资金足额拨付率=（统计期内实际足额拨付的资金总额/统计期内按规定应拨付的资金总额） $\times 100\%$ 。培训出勤率=100%，得 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	0	6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预算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集中凭证》可知，该项目根据项目的预算资金完成 880.16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且已足额拨付，资金足额拨付率=（880.16/880.1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为止。			*100%=100%。据此，扣 0 分，得 6 分。
		产出时效	8	资金拨付及时率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统计期内实际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的创业担保贷款金额/统计期内计划完成的创业担保贷款总金额）×100%。项目完成及时率=100%，得 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0	8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预算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集中凭证》可知，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完成 880.16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且该项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拨付，资金拨付及时率=（880.16/880.16）*100%=100%。据此，扣 0 分，得 8 分。
		产出成本	8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成本	8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880.16 万元	成本节约率=[（统计期内创业担保贷款的计划成本-统计期内该项目的实际成本）/统计期内该项目的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0	8	根据《关于使用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方案》《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及项目单位提供的《预算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集中凭证》可知，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该项目已完成 880.16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成本节约率=[（880.16-880.16）/880.16]×100%=0%。据此，扣 0 分，得 8 分。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指标	20	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推动创业项目顺利启	10	项目实际完成效果是否达到项目计划完成效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的作用程度。	效果显著	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推动创业项目顺利启动效果=[（“效果显著”人数×100%+“效果一般”人数×75%+“效果不大”人数×50%+“完全没效果”人数×25%）/总人数×100%]×100%×分值。效果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0.5	9.5	根据《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可知，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推动创业项目顺利启动效果=[（“效果显著”人数×100%+“效果一般”人数×75%+“效果不大”人数×50%+“完全没效果”人数×25%）/总人数×100%]×100%=[（57×100%+3×75%+0×50%+0×25%）/60×100%]×100%=98.75%。据此，扣 0.5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动							得 9.5 分。
				创业担保贴息政策知晓率	10	用于衡量在试点区域内，符合政策覆盖范围的目标群体，了解该试点政策核心内容	100%	政策知晓率(%)=[(“非常了解”人数×100%+“比较了解”人数×75%+“不太了解”人数×50%+“完全不了解”人数×25%)/总人数×100%]×100%×分值。	0	10	根据《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可知，政策知晓率(%)=[(“非常了解”人数×100%+“比较了解”人数×75%+“不太了解”人数×50%+“完全不了解”人数×25%)/总人数×100%]×100%×分值=[(60×100%+0×75%+0×50%+0×25%)/60×100%]×100%=100%。据此，扣 0 分，得 10 分。
		满意度指标	1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和小微企业满意度	10	用于衡量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和小微企业对融资服务满意度	≥95%	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计算说明：影响程度(%)=影响程度(%)=[(“非常满意”人数×100%+“满意”人数×75%+“比较满意”人数×50%+“不满意”人数×25%)/总人数×100%]×100%。	1	9	根据《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项目访谈分析报告》《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可知，满意度(%)=[(“非常满意”人数×100%+“满意”人数×75%+“比较满意”人数×50%+“不满意”人数×25%)/总人数×100%]×100%=[55×100%+5×75%+0×50%+0×25%]/60×100%]×100%=97.92%。据此，扣 1 分，得 9 分。
总分	100		100		100				5.25	94.75	

附件 2：基础表

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880.16
执行金额（万元）	880.16
调整金额（万元）	0
项目内容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 号），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35 家小微企业和 570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通过项目实施，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更高质量发展。

**附件 3：问卷调查表及分析报告****1. 问卷调查表****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本调查问卷旨在了解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状况，现邀请您填写此问卷调查表。非常感谢您能够参加本次调查，提供您的看法与意见。本调查不记名，数据由后台统一处理，请您如实填写！能倾听您的意见，我们感到十分荣幸。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姓名：

电话：

调查地点：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调查员：

1. 您的身份是：

☐ 个人创业者

☐ 小微企业负责人

2. 若您个人创业者，是否属于以下重点就业群体？（个人创业者填写）

☐ 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 农村富余劳动力（返乡创业农民工、信用乡村人员）、☐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复原转业退役军人、☐ 刑满释放人员、☐ 化解过剩产能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网络商户、☐ 其他（请注明：_____）

3. 若您小微企业负责人，是否属于以下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填写）

☐ 制造业、☐ 批发零售业、☐ 住宿餐饮业、☐ 农林牧渔业、☐ 服务业、☐ 信息技术、☐ 其他（请注明：_____）、☐ 不属于以上群体



4.您是否了解“洛浦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政策？

☐ 非常了解 ☐ 比较了解 ☐ 不太了解 ☐ 完全不了解

5.您主要通过哪些渠道了解到该政策？（可多选）

☐ 政府部门官网/公告 ☐ 街道/社区宣传 ☐ 银行网点推荐 ☐ 行业协会/商会通知 ☐ 媒体报道（电视、报纸、网络） ☐ 朋友/同行介绍 ☐ 其他（请注明：_____）

6.您认为该政策对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推动创业项目顺利启动的效果如何：

☐ 效果显著 ☐ 效果一般 ☐ 效果不大 ☐ 完全没效果

7.您对洛浦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 满意 ☐ 比较满意 ☐ 不满意

8.您认为洛浦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还有哪些不足？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2.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本次对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价小组工作人员组织问卷的发放与回收。有效回收调查问卷 60 份，回收率 100%，计算出总满意度约为 97.92%。

以下就问卷调查结果做扼要分析：

1. 您的身份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个人创业者	53	88.33%
小微企业负责人	7	11.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0	

根据问卷调查，100%受访者参与评价，针对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受访者中有 88.33%为个人创业者，11.67%为小微企业负责人。

2. 若您个人创业者，是否属于以下重点就业群体？（个人创业者填写）？

选项	小计	比例
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	11	20.75%
农村富余劳动力（返乡创业农民工、信用乡村人员）	13	24.53%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6	11.32%



复原转业退役军人	6	11.32%
化解过剩产能人员	9	16.98%
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	4	7.55%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3	5.66%
网络商户	0	0%
其他（请注明：_____）	1	1.8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3	

根据问卷调查，针对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个人创业者中 20.75%为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24.53%为农村富余劳动力（返乡创业农民工、信用乡村人员）、11.32%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11.32%为复原转业退役军人、16.98%为化解过剩产能人员、7.55%为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5.66%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1.89%为其他。

3.若您是小微企业负责人，是否属于以下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填写）

选项	小计	比例
制造业	1	14.29%
批发零售业	0	0%
住宿餐饮业	1	14.29%
农林牧渔业	1	14.29%
服务业	3	42.86%
信息技术	1	14.29%
其他（请注明：_____）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	

根据问卷调查，针对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小微企业负责人中有 14.29%为制造业、14.29%为住宿餐饮业、14.29%为农林牧渔业、42.86%为服务业、14.29%为信息技术产业。

4.您是否了解“洛浦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政策？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60	100%
比较了解	0	0%
不太了解	0	0%
完全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0	

根据问卷调查，针对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所有受访者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政策非常了解。

计算说明：政策知晓率（%）=[（“非常了解”人数×100%+“比较了解”人数×75%+“不太了解”人数×50%+“完全不了解”人数×25%）/总人数×100%]
×100%×分值=[（60×100%+0×75%+0×50%+0×25%）/60×100%]×100%=100%。

5.您主要通过哪些渠道了解到该政策？（可多选）

选项	小计	比例
政府部门官网/公告	27	45%
街道/社区宣传	37	61.67%
银行网点推荐	30	50%



行业协会/商会通知	34	56.67%
媒体报道（电视、报纸、网络）	42	70%
朋友/同行介绍	8	13.33%
其他（请注明：_____）	5	8.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0	

根据问卷调查，针对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受访者中有 45%通过政府部门官网/公告了解该政策、有 61.67%通过街道/社区宣传了解该政策、有 50%通过银行网点推荐了解该政策、有 56.67%通过行业协会/商会通知了解该政策、有 70%通过媒体报道（电视、报纸、网络）了解该政策、有 13.33%通过朋友/同行介绍了解该政策，有 8.33%通过其他途径了解该政策。

6.您认为该政策对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推动创业项目顺利启动的效果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效果显著	57	95%
效果一般	3	5%
效果不大	0	0%
完全没效果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0	

根据问卷调查，针对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受访者中有 95%的人认为该政策效果显著，有 5%的人认为该政策效果一般。

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推动创业项目顺利启动效果=[(“效果显著”人数×100%+“效果一般”人数×75%+“效果不大”人数×50%+“完全没效果”人数×25%)/总人数×100%]×100%=[(57×100%+3×75%+0×50%+0×25%)/60×100%]×100%=98.75%。

7.您对洛浦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55	91.67%
满意	5	8.33%
比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0	

根据问卷调查，针对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受访者中有 91.67%的人对该项目非常满意、有 8.33%的人认为对该项目满意、有 30%的人认为对该项目比较满意。

计算说明：满意度（%）=[（“非常满意”人数×100%+“满意”人数×75%+“比较满意”人数×50%+“不满意”人数×25%）/总人数×100%]×100%=[55×100%+5×75%+0×50%+0×25%]/60×100%]×100%=97.92%

8.您认为洛浦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还有哪些不足？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无。



附件 4：访谈提纲（记录）及访谈分析报告

1.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访谈提纲

（1）请您介绍一下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

（2）请您谈谈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资金来源、预算编制依据、预算金额、资金分配情况及依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资金的申请审批及拨付流程；

（3）请您介绍下项目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及重点要求；

（4）请您简要谈谈为保证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有哪些监督和约束措施？

（5）针对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请问财政或有关单位是否对预算单位的资金使用进行了审计或其他核查工作？如果有，是否有相关材料；

（6）请简要谈谈对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总体看法，从财政角度看，目前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或推进的难点，以及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项目预期效果。

2. 预算单位工作人员访谈提纲

（1）请您介绍一下项目立项的背景和来源？

（2）请您谈谈本单位在该专项中承担的主要职责？

（3）请谈谈项目的实施流程？

①项目审核及批复流程？

②业务实施流程？



③方案调整流程？

④项目监管流程（开展监管检查的次数、覆盖范围、监管成效等）？

⑤项目验收、考核流程？

（4）请谈谈资金拨付、使用流程？

（5）请您介绍一下项目的实施情况（包含项目规模、标准、开展时间、实施进度情况、计划及完成情况）？

（6）目前制定了哪些规章制度来保证项目的开展实施？（含财务、项目管理制度等）？

（7）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包括审计开展）情况及主要存在问题？

（8）下一步工作的计划和打算？

3. 访谈分析报告

(1) 访谈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涉及的财政部门、项目主管单位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提升资金使用的效益性和合理性建言献策。

(2) 访谈对象及访谈形式

访谈对象见下表，访谈形式为直面访谈。

访谈对象与联系方式				
访谈单位	被访谈人	联系方式	访谈人员	访谈时间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帕肉克·阿布拉提	13779195796	石征岭、戴梦娜	2025 年 6 月 18 日

(3) 访谈内容

本次主要关于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背景、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开展流程、资金支付流程、监管措施、项目组织架构、遇到的问题及难点、下一步工作规划等内容进行访谈。

(4) 访谈分析

1) 项目背景

普惠金融也称包容性金融，是能为全社会及时有效地获取价格合理、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普惠金融立足于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以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为普惠金融

重点服务对象，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让社会公众享受金融发展带来的全新体验，让更多市民共享现代化的优质金融服务。

2023 年 10 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指出：“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毋庸置疑，发展普惠金融，是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应有之义，更有助于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增进社会公平和社会和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普惠金融以支小、支微、支农和服务民生领域为重点方向，充分体现了我国金融工作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

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总体思路，为未来普惠金融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也标志着我国普惠金融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下一步，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探索成本可负担、商业可持续、风险可管控的中国特色普惠金融发展模式，不断提升普惠金融的下沉深度、覆盖广度、服务力度，更好发挥普惠金融支农支小支微的关键作用，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体系，这既是实现人口规模巨大、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也是走好中国特色金融之路的必然选择。

2) 项目实施单位及职责

①资金监管单位（财政部门）

洛浦县财政局

②项目预算单位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③项目实施单位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项目开展流程

项目审批：财政部根据年度预算安排专项资金，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普惠金融专项资金 880.16 万元。资金用途明确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普惠金融示范区奖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三类。地区财政部门收到资金后，分解至县，县财政部门按项目实施情况拨付。

业务实施：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4〕4 号）文件，2024 年中央普惠金融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受益主体（小微企业、个人创业者等）的资格条件、审核材料清单及操作流程。

项目监管：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4〕4 号）文件和财务资金管理制度实施监管。

4) 资金拨付、使用流程

2023 年 12 月 21 日，和田地区财政局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 号）文件下达资金。

洛浦县财政局接收资金文件后，给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达该项目的指标，项目单位根据指标接收资金。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准备好项目资料后，并录入 2.0 系统，报账资料经县财政审核通过后予以拨付资金。

5) 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用于 35 家小微企业和 570 个人创业担



保贷款贴息，共计贴息金额为 880.16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发展，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更高质量发展。

6)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于《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 号）文件，项目总预算资金 880.16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7) 项目相关制度制定情况

根据《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该项目已制定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是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8) 下一步工作的计划和打算

项目前期做好工作计划，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方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工作，单位依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附件 5：现场核查表及现场核查照片资料

1. 现场核查收集资料清单

序号	核查内容	收集的资料	资料是否提交	提供部门及未提交原因
1	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背景相关资料	是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项目相关政策文件	是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部门职能职责介绍、部门三定方案	是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年度工作计划或重点任务	是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项目立项申报、评审、批复文件	/	/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是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项目管理	预算编制依据、测算过程	否	项目单位未提供
8		预算申请及批复文件	是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预算调整申请文件及批复（如有）	否	项目单位未提供
10		预算明细、资金到位凭证	是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资金支出明细、资金支出凭证及相关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	是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项目组织管理资料，如涉及的单位（部门）及其在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	是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项目变更申请及批复（如有）	/	/
14		项目实施方案	是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	是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项目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否	项目单位未提供内控制度
17	项目管理	代理招标相关合同、协议	/	/



序号	核查内容	收集的资料	资料是否提交	提供部门及未提交原因
18		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	/
19		项目实施合同	/	/
20		验收报告	/	/
21		项目中期和年度检查报告、自查报告 及有关检查文件记录等	是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项目绩效	项目相关会议纪要、汇报资料	否	项目单位未提供
23		年度工作总结或年度考核报告	是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		长效管理机制((项目持续的提供、维 护和利用及项目后续的跟踪、考核、 反馈机制)相关资料及使用规定等	是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项目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及 自评(部门评价)报告	是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		反映实施效果情况的相关统计公报等	是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		其他相关文件	是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共性指标现场核查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核查内容名称	核查 结果	数据来源	备注信息
决策	项目 立项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地方普惠金融发展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是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4〕33 号）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金融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是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是否与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是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是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是		
		立项 程序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是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核查内容名称	核查 结果	数据来源	备注信息
		规范性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是	(新财规〔2024〕4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4〕33号)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是		
	绩效 目标	目标 合理 性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是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 知》(和地财金〔2024〕33号)、《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是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是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及计划任务相匹配	是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核查内容名称	核查 结果	数据来源	备注信息
		自评 规范 性	预算数、执行数、执行率是否叙述	是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4〕33 号）、《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预算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是否叙述各指标值完成情况	是		
			未完成指标值是否说明原因及改进措施	是		
			自评文件内容是否真实	是		
	资金 投入	预算 编制 科学 性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是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	
			预算内容与《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是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定额编制	是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	是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核查内容名称	核查 结果	数据来源	备注信息
			务相匹配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4〕33 号）	
		资金 分配 合理 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是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4〕33 号）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际是否相适应	是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 到位 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是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4〕33 号）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是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核查内容名称	核查 结果	数据来源	备注信息
					(2024) 33 号)、《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及项目单位提供的《预算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国库集中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是	(新财规〔202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4〕33 号)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是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否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内控管理制度	否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财务、业务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是		
		制度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是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金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核查内容名称	核查 结果	数据来源	备注信息
		执行 有效 性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组织实施机制是否健全、责任分工是否明确	是	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3〕6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地财金〔2024〕33 号）、《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是		
			《2024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否		根据在农商银行调取的档案资料，发现个人创业档案内容填写不完整（如阿尔组古丽·麦提托尔荪、阿卜力克木·艾力等人的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未勾选借款人类别）和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的档案资料不齐全（如新疆黛丽丝发制品有限公司新疆富龙布艺仿真花果有限公司等未提供申请企业的财务审计报告）

3. 现场勘察照片资料

